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人事室試務會議室

參、主席：鐘副局長清達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記錄：林逸華

伍、報告事項：

- 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 2~5 頁）。
- 二、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本局執行情形表（第 6 頁）。
- 三、請機務處針對 EMU700 及 800 型列車之現有設施等差異處，進行專案報告。
- 四、請特種防護團就本局災害防範之現行做法作專案報告。

委員意見：

- 一、鑑於宜運段日前傳出有女列車長受醉漢騷擾案，臺鐵局車站的處理方式係媒體關注議題，仍請多加留意。
- 二、除開設防身術班之既有政策，亦可研議配備相關防護裝置，如電擊棒、防狼噴霧劑等措施。

結 論：同意備查，並請各單位依裁示事項覈實辦理（如附件）。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分工表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最新辦理情形（7~27 頁），請審議。

說 明：上開分工表係各單位就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提報各相關單位最新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整。

初審意見：

- 一、「二、性別影響評估」（p.7~9）：本局 103 年度共計 5 案，其中前 4 案均為跨年度計畫，另工務處新增「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係針對不合法規男女廁比例 1:5 之車站，進行改善，以提供友善乘車環境，提請工務處說明。
- 二、「三、性別統計(二)外部旅客相關報表」（p.10~11、69）：依本局第 19 次性平會主席裁示，建議主計室於旅客意向調查以相關統計數字印證本局各單位改變之處是否有帶來確切效果，然本次提報資料似僅列出旅客人口統計變數與滿意度等基本資料，提請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依裁示事項積極辦理（如附件）。

案由二：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最新辦理情形（28~58 頁），請審議。

說 明：上開分工表係請各相關單位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

項，彙整各相關單位最新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整。

初審意見：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辦理情形分工表「一、4. 鼓勵各部門發展積極策略...，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等。」(p.48)，餐旅服務總所提請解除列管，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依裁示事項積極辦理（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4 點 20 分)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表

附件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報告事項 一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p>一、有關「婦女候車區」名稱不一致 1 節，請運務處確實調查其他運輸工具之用語，並於下次會議報告。</p> <p>二、因運務處所轄各站車係本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爰請就業管性別相關業務，每年度相關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男廁便斗高度改善後即可解除列管。</p> <p>三、請運務處研議女性同仁遇到民眾騷擾時之處理方式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同時考量與車站間的通報處理。</p>	運務處
報告事項 二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本局執行情形表。	一、性平法及職安法修正後之因應作法，請各單位賡續落實執行，並繼續列管。	各單位
		二、請工務處詳述所轄道班房女性同仁休息室各年度規劃增設情形(儘量以數據呈現)。	工務處
		三、請運務處將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同仁調整工作之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時說明。	運務處
		四、請勞安室將本局所報之三項辦理情形，列入勞安檢查項目，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各單位辦理情形，並將抽查情形提報委員會。	勞安室
		五、有關推拉式自強號客車及 EMU500 型電聯車廁所增設緊急對講機及服務按鈕執行進度，請機務處持續追趕目標進度。	機務處
報告事項 四	請特種防護團就本局災害防範之現行做法作專案報告。	請工務處責成所屬工務段，在北宜及南迴路線較脆弱地區，於大雨過後應特別加強防範坍塌情形。	工務處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分工表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最新辦理情形，請審議。	一、請工務處就所提「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中，與性別平等有關之項目於下次會議時作專案報告。	工務處
		二、請各單位分年分項填寫最新辦理情形(如 103 年完成度百分比)，若因工程施作進度或其他原因無新進度，則應敘明理由，俾供各委員審查。	各單位
		三、各項性別統計，請以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方式填列，並增加與上一年度增減情形之比較，含增減的原因分析與說明。	
		四、辦理情形請儘量以數據呈現，並注意各項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俾利審查。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五、請各單位就「性別預算」部分，提供 103 年之最新辦理情形，並敘明年度規劃及經費使用情形。	運務處 專案工程處
		六、各單位填列訓練課程相關資訊時，請分別統計參訓人員各性別人數。	人事室 員訓中心
討論事項 案由二	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最新辦理情形，請審議。	一、請運務處持續配合利用 LED 電子看板宣導性騷擾相關救濟及保護管道等相關資訊。另請主計室研議，能否以設計問卷或其他方式統計本局之宣導成效。	運務處 主計室
		二、請女性同仁較多的單位(運務處、餐旅服務總所及其他行政單位等)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	
		三、有關餐旅服務總所建請解除列管「僱用未在職婦女、弱勢族群或學生，以充分吸引女性投入部分工時旅客服務行列」案，因屬交通部列管案件，爰請餐旅服務總所持續辦理，積極於寒暑假公告工讀資訊，並統計各年度招募情形。	餐旅服務總所
		四、請運務處將各車站辦理之活動或與民間客運合作疏運等相關事項，納入「四、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之辦理情形。	運務處